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48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添森

鄭鈺霖

被告 胡慧麟（原名胡慧霖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零參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肆佰壹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零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向原告請領卡號
02 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
03 115年5月17日止，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
04 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5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043元，及其中146,410元自115年5月
06 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
11 息費用明細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被告身分
12 證件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被告戶籍謄本為證，而被告對
13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
14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16 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7 (二)惟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利率20%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
18 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；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
19 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
20 週年利率15%。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及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
2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，債權人不得以折扣
22 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；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
23 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
24 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，已為法定年利率之上限，而原
25 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
26 害，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猶以單方擬
27 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法定最高週年利率，
28 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，再加計原告主請求金額中之違
29 約金1,013元，超過法定最高週年利率，明顯偏高，且有規
30 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認原
31 告請求之前揭違約金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酌減免除

為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合 計	2,280元	